

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事项清单

- 1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行政审批局）
- 3、项目建议书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4、勘察、设计招标方案核准（行政审批局）
- 5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- 6、可研报告审批、招标方案核准（行政审批局）
- 7、出具规划条件、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- 8、项目初步设计、概算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9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）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- 10、施工图联合审查（住建局）
- 11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含工程质量监督、安全监督备案）（行政审批局）
- 12、联合验收（包括建设、规划、人防、消防、绿化等专项验收）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- 13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（行政审批局）
- 14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15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16、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17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
- 18、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19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0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生态环境分局）
- 21、节能审查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2、取水许可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3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（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- 24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5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6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7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8、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、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（行政审批局）
- 29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（行政审批局）
- 30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（住建局）
- 31、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（相关公用服务单位）